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3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5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班務設置班務委員會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班班務委員會除本院院長兼任本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各推派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三學年，得連續聘任，並由委員互推選出一位副主任，協助主任襄理班務，另置一位行政助理處理各項班務事宜。
- 三、班務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本班招生、教學評鑑、轉系輔導、學業指導、行政助理聘任、法規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。班務委員會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負責研議及審訂本班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本班依據班務需求定期召開班務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主任擔任主席。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之班務委員會會議，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。
- 五、班務委員會會議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